



3 2168 6745 1

浙江省教育廳施政報告

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八年開始

總述

自抗戰開始，教育廳對於主管事業，即分別緩急，準備戰時之適當措施；為齊一縣教育行政之步驟，則訂頒各縣實施戰時教育行政工作綱要；為整飭學校教育之設施精神，則訂頒各級學校實施戰時教育注意事項；為促進各社會教育機關之戰時活動，則訂頒戰時社會教育工作方案，通俗講演綱要，及各級圖書館工作綱要。故其時雖戰雲日緊，警報頻傳，而各級教育機關；尚能力持鎮靜，如恆工作，泊淞滬淪陷，嘉湖受兵，於是境內省立教育機關，先後被迫遷移，或暫時結束，以後浙西各縣，均入戰區，多數失業之教員職員及失學學生，蕩析流離，情況嚴重。教育廳乃於二十七年開始，除督導後方各教育機關，照常辦理外，即從事救濟工作，收容從戰區退出之教員學生，分別指派服務，或入政訓青訓兩團受訓；並舉辦從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及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登記，相機指派工作，一面令照常開學之省立各校，增添班級，儘量收容。然猶恐收容不能普遍，復於二十七年第一學期，設立臨時聯合中學，招集杭嘉湖三廳內原有省立各中學師範舊生，並招收新生。至本年秋季青年失學問題，始大半解決；惟浙西方面，仍有一部分學生，無法出外求學，乃自二十七年第二學期起設省立浙西臨時中學一所將核准設立之一區初中補習學校，由省接收改辦，擴充學額，以資救濟。至對於各地失學兒童及由戰區退出之難民兒童，則由省方在各縣分設流動學校，及戰區兒童救濟團，使一般失學兒童及難民子女，皆得受適當之教育與保護。又以社會教育，為目前切要之需，乃改變設施方式，省縣分別辦理流動施教團，以巡迴流動方式，深入民間施教，並改變辦理民衆學校辦法，令各縣一律改辦戰時民衆學校，他如豁免中等以上學校學費，以減輕學生家負之負擔，飭各縣舉辦現任小學教員登記以調整小學師資而免流弊，籌辦省立戰時大學以培養專門人才，組織救護隊舉辦職業訓練班以適應臨時需要，改進電化教育以利宣傳工具，亦皆分別先後，見諸實施。此抗戰以來，本省教育設施之大端也，至若各項詳細情形，以及繼續辦理之事，隨舉下方，茲不贅述。

甲、初等教育

施政報告



(南)

(一)實施戰時教育 自抗戰發動以來，於二十六年八月間，訂頒各縣實施戰時教育行政工作綱要，規定各縣教育行政人員，應當赴境內各教育機關督察輔導，並應協助地方與戰事有關各項工作；各教育機關必要時之遷移合併或停辦，應預定辦法，以便隨時執行；教育經費應按期發放，不得積欠；失業教員失學學生應設法救濟；非必要之例行公文及事務，得暫停止，此關於縣教育行政者。至學校教育方面，則另訂各級小學實施戰時教育應行注意事項，對於兒童之訓練，課程之變更，經費之掙節，校具及重要文件之保管移置，以及遷至他處或移入境內之兒童借讀事項，均經明白指示，俾各地小學，有所遵循。旋因局勢改變前兩項所訂辦法，間有變更必要之處，於十一月間另訂各縣戰時教育設施綱要，戰區各縣戰時教育設施綱要暨接近戰區各縣戰時教育設施綱要三種，關於行政、制度、師資、校舍設備、編制、課程與時間、教材、訓育、經費，與各機關聯繫，領導民衆及應變辦法等各項，均有簡明之規定，使戰區接近戰區，與後方各縣得分別實際情形辦理，對於戰區各縣教育設施，授權於縣政府，斟酌各該縣實際情況，得變更教育上原有一切規定，並於淪陷各縣實施流動教育，規定戰區教育經費，除各該縣原有繳存省庫各項經費取用外，不足時得請求省款撥補，在省預算內列有補助經費，自九月至十二月止，共計二二、三〇〇元。教材用書如無法購印時，亦得呈請教育廳發給，對於接近戰區各縣戰時教育設施，較之戰區，酌加限制，至於後方各縣戰時教育設施，更具體而切實，如教育行政應如何健全，教育網應如何組成，失學學童失學青年及失業教育工作人員應如何救濟，教學訓育應如何實施，教育經費應如何增加保存等等，均有明白規定，俾各縣設施戰時教育，有準則可循。

(二)設置省辦流動學校 流動學校原爲(一)村落散漫交通不便，兒童不易集中者；(二)地方貧瘠，人口稀疏，無力設置學校者；(三)受戰事影響，失學兒童較多無校可入者；(四)兒童因交通生活等關係，不能全日或半日就學者而設。依照一年制或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辦理，使戰區之各鄉村兒童及戰區退出之失學兒童，仍得繼續入校就學。一面令飭各縣辦理，一面由省直接辦理，其由省辦者第一次於二十七年四月開始，共辦四十校，分設於廬山等十六縣，第二次於九月開始，共二十校，分設於新登等十縣，第三次擬定二十八年於戰區各縣設立四十校，合計共一百校，每校經費除開辦籌備費一次發給二十元外，每月經常費計二十二元，內十四元爲薪給，二元爲川旅費，六元爲辦公費，均由義務教育經費內支給。擔任校長兼教員者，第一次舉行登記，經考詢合格者任用，第二次以戰區退出小學教員經登記合格者任用，第三次擬舉行志願在戰區服務者，經登記合格後任用。(附表)

省辦流動學校設立縣別表

永 康	練 縣	新 昌	紹 興	諸 暨	瀟 山	縣 別	校 數
1	2	2	4	3	5		
	蘭 谿	金 華	建 德	分 水	桐 廬	縣 別	校 數
	3	4	2	2	3		
	衢 縣	縉 雲	麗 水	於 潛	富 陽	縣 別	校 數
	2	1	2	2	2		

以上第一期十六縣計四十校

新 登	臨 安	昌 化	壽 昌	縣 別	校 數
2	1	3	2		
臨 海	仙 居	天 台		縣 別	校 數
2	2	2			
餘 姚	義 烏	武 義		縣 別	校 數
3	2	1			

以上第二期十縣計二十校

(備註) 第三期擬設四十校於戰區各縣，正在計劃中。

施政報告

流動學校經費表

二十六年度

第一期四十校	臨時費	八〇〇元	每校籌備費十元，開辦費十元。
	經常費	二、〇〇〇元	每校每月二十元四月十五日起支
合計		二、八〇〇元	

二十七年年度

第一期 原設四十校	經常費	五〇四〇元	七月至九月每校每月二十元十月起每月每校增二元
第二期 增設二十校	臨時費	四〇〇元	每校籌備費十元開辦費十元
	經常費	一一〇〇元	每校每月二十二元十月十五日起支
合計		六五四〇元	

(三)設立戰區兒童救養團 本省自杭嘉湖各縣淪陷為戰區後，難民兒童退至後方者，為數甚夥，當時擬即籌設兒童救養團，以資收容救養，旋奉 教育部分頒發戰區兒童救養團暫行辦法後，即改正名稱，擬定實施計劃暨經費預算。實施計劃內分托兒所為一部凡年齡在五六歲以下之戰區兒童，隨父母或監護人住於難民收容所，而其父母或監護人從事工作，無暇照顧者收容之，使其獲得充分長成機會注重疾病矯治品格鍛鍊，以養成基礎的國民教育。每所收容五十名，其經費除每所開辦費一五〇元外每月經常費為一二四元。又分兒童班為一部，凡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戰區兒童入之，每班收容五十名至六十名，以培養國家觀念，灌漑民族意識，授以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並注重戰時特殊訓練，並酌

行給食制，使兒童獲得一部分合理之營養。每班經費，除開辦費八〇元外，每月經常費一四九元。又分教養團為一部，凡年在十二歲以下，無父母或監護人負責教養者入之。由團供給膳宿，並注意體格鍛鍊，疾病矯治，精神衛生，教學與抗戰有關及生活必需之知能，以適應時代需要的健全之國民為準。每團收容一百名至一百五十名為度，每團經費除開辦費二〇〇〇元外，每月經常費九七〇元。二十七年半年度省款列入預算者共計九四、六九四元，已由非常時期難民救濟會浙江分會暨浙江省立貧兒院呈報開辦者，為芝英難童教養團，省立貧兒院附設兒童教養團，及永康武義義烏衢縣永嘉等各縣兒童班等。

共計開辦費及經常費九、七二五元

縣份	開辦費數	月支常費數	自開辦至二月底止應費數	呈報日期
永康	153	333	1853	15/7
衢縣	160	1271	381	5/10
武義	80	50	175	16/9
永嘉		43	122.50	23/10
上虞	238	160	160	1/12
蕭山	80	47	141	1/10
金華 興會 鄉	160	93	196	1/11
貧兒院 代辦	2,000	970	1940	1/11
芝英 難童 教養團	1,499.50			
衢縣 簡易 班		15	30	1/11
義烏	45	40	245	1/8
合計	4,475.50		5249.50	

各縣戰區兒童教養團自開辦至十二月底經費表

施政報告

(四) 推進義務教育 本省自二十四年度始遵照 部定五年內減少百分之八十失學兒童，積極推行義務教育，設立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自施行以來，尙著成效，惟各縣教育經費拮据異常，雖經指定各縣自治戶捐內撥給一成至三成五，充義務教育經費，但因徵收困難，爲數無多，中央及省撥補經費，亦因抗戰軍興以後折扣發放，以致短期小學之數量，不能逐年擴充，二十七年半年度內除淪陷縣份外，共計六十縣設置短期小學一、六一三校。短期小學班一、三三〇班，收容學齡兒童數爲一八一、五五二人，各縣自籌經費共計八三、〇六六元，中央及省撥補各縣經費共計一六、五八九元至中央撥補本省義務教育經費，核定爲七〇、〇〇〇元省款爲九六、〇〇〇元，半年度合計爲一六六、〇〇〇元，除撥補各縣外，尙餘四九、四一一元將此餘款，用於(一)設復流動學校；(二)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續設短期小學實驗班；(三)續辦短小學重疾病診治；(四)設置短期小學教師進修班；(五)續設義務視導員等事業，以謀積極推進。

(五) 舉辦戰區退出小學教員登記 杭嘉湖各縣向爲教育發達之區，自各地相繼淪陷後，由戰區退出之小學教員，爲數頗多，除其中一部份，已受各項政治工作人員訓練充任抗戰工作者外，尙有一部份流離失所，賦閒於客地，爲謀救濟以增加抗戰力量起見，舉辦戰區退出小學教員登記一次，計申請登記者二七四人，經審查結果合格者二四七人，其中男教員一八七人，女教員六〇人，大都已分別派充流動學校校長或兒童教養團教員及其他工作。尙有一小部份人員，仍繼續設法任用，二十八年開始增設流動學校四十所於戰區各縣，以謀政治進攻，即就此項登記合格尙未任用者分別派充。

(六) 舉辦現任小學教員登記 本省小學教員，自近年來，因舉行小學教員檢定，各縣舉辦集中訓練，暨本廳附設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以後，對於學識方面，已有相當進步，惟各小學聘任教員人數，向由各校按照經濟情形，自定員額，尙未規定限制，且當施行兵役之際，現任小學教員，依兵役法規定，得聲請緩役，恐狡黠者，藉此以爲趨避，流弊所及，影響役政。於是訂定現任小學教員登記暫行辦法，令飭各縣於每學期開始前，舉行登記一次，由各校呈送所聘教員名冊及聘書，以資查考。凡一校設一學級者，教員二人，二學級者四人，三學級者五人，四學級者七人，五學級者八人，六學級者十人，六學級以上者每增一學級，得添教員一人或二人，增二學級者添三人，餘類推。經此嚴格規定，各校自不能再有濫聘教員之弊，不僅對於趨避兵役者加以限制，即於學校經濟，教育效率，均有裨益，自登記辦法頒行後，各縣均已分別舉行，並將聲請登記之教員，經審查合格者，於聘書上加蓋縣印，以資識別；榜示公告，以資周知。如此辦理，今後本省小學教員，於質於量，均獲改善。

(七)續辦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 本廳爲輔導小學教員進修，自民國十九年起即已成立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爲輔導社教工作人員進修，自民國二十四年起，亦已創設社會教育進修通訊研究部。辦理以來，進修學員（即現任初教社教工作人員）合計五千餘人，對於本省教育質的改進方面，不無成效。抗戰事起，因經費人員緊縮等關係，該兩部事業，被迫停頓。至本年九月，始在事業與經費兼顧之原則下，合併初教社教兩進修部，繼續辦理，仍定名爲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指派廳內職員主管其事。部內分設初教社教兩組。續辦以來，一面規定登記辦法，整理兩部原有學員；一面修訂進修辦法，招收現任流動學校及流動施教團教職員爲新學員。據最近統計，在籍學員，已有一千一百五十六人。學員進修之中心工作，暫定「閱讀書報」、「報告心得」、「解答問題」三項。閱讀書報，由進修部編行進修講義四種，及進修月刊一種爲必修資料，而以自由閱讀各種應時書報爲輔。報告心得以呈繳施教經過報告及著述論文爲主。解答問題，以解答進修講義上及月刊上之研究問題爲主；學員在閱讀講義或實施教學時，遇有疑問及困難，亦得隨時用書面寄部請求解答。每至進修告一段落之時，均由進修部加以考核，酌予懲獎，以資鼓勵。此外進修部事業之設施，又兼重於普遍的輔導，意在策勵全省初教社教各機關之師生共在抗戰建國之目標下，努力於復興民族之任務。因此對於各級施教機關實際上需用之參考資料及補充教材，亦將在可能範圍內，儘量編行，普遍贈發，俾輔導力量，能深入於一般窮鄉僻壤之小學與民校。

(八)舉辦小學教員集中訓練 本省舉辦小學教員集中訓練，已四年於茲，初由省辦全省各縣中心小學校長集中訓練暨分區舉辦短期小學校長集中訓練各一次後，各縣於每學期或每年舉行一次，規定訓練期限爲一月，訓練科目，以軍事訓練與精神講話爲主要項目，加以 總理遺教，領袖功績，國際現勢，戰時經濟，國防教育，戰時小學教育實施，戰時教育法令，以及防空防毒救護等訓練。並於訓練時期內採用軍事管理。二十七年內，各縣已舉行並呈報辦理經過者，計有餘姚、松陽、雲和、慈谿、臨海、仙居、新昌、淳安、江山、遂昌、慶元、奉化、開化、上虞、麗水、平陽、玉環、黃岩、紹興、泰順、常山、湯溪、桐廬、遂安、鄞縣、龍游、浦江等十一縣，約計受訓人員，當在一千以上，其餘二十餘縣，或因經費未列預算，或因接近戰區，未能舉辦，均准暫緩辦理。

乙、中等教育

(一)訂頒中等學校實施戰時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上年暑假時，教育廳鑒於時局日益嚴重，本省地處重要，沿鐵路及沿海一帶，尤易遭敵襲擊，為謀各中等學校實施戰時教育齊一步驟起見，擬訂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實施戰時教育應行注意事項，關於學校經費之如何撙節保管，學生特種訓練之如何設施，防空或避難處所之如何準備，員生戰時工作之如何領導，必要時應變計劃之如何擬訂，均有詳細之指示，常經呈准教育部及本政府備案。於二十七年八月九日通飭遵辦，並分別督促各校遵照部頒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高中以上學校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及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大綱，本省青年團訓練辦法，切實辦理。

(二)各中等學校儘量收容借讀學生 上年秋季開學前，滬戰業已發生，教育廳先會察酌本省各地情形，核定開學日期，通飭照常開學上課，並電各中等學校督促各教職員，限期到校服務。故雖各地類傳警報，而學校仍能力持鎮靜，絲毫不輟。當時復鑒於學生因時局影響，或家庭遷居，或交通阻梗，未能仍赴原校繼續肄業，曾於九月十月間，三次酌定辦法，先後通飭各中等學校，儘量收容借讀學生；一面復將各校可以收容借讀生之班級名額，製成詳表，於報端披露，使志願借讀學生有困難或疑義時，儘可向應詢問。對於是項學生無不儘量設法予以便利，俾免失學。至二十七年戰區各學校，被迫停頓，經廳分別督促設立各校辦事處，以便各方接洽。學生如有原校情況不明者，更另訂辦法，由廳給發借讀證明書，俾學生得依照規定，辦理借讀手續，不致失學。

(三)維持省立各校經費及教職員改支生活費 戰事發生後，教育廳即經電飭省立各校，支用經費，應力求撙節，務須斟酌情形，權衡緩急，預留地步。嗣以省庫收入短絀，自二十六年九月下旬起，依照省府會議議決案，省立各校經費，改以對折發放；故各校經費均依照實際開課班數發放，並一面照每班學生標準數履行併班，各項辦公購置各費，則儘量節約。所有各教職員，自二十七年一月起，一律月支生活費。綜觀各校均尚能體念時艱，分別遵辦，年度終了，頗多節餘撥還省庫。

(四)收容及訓練戰區退出員生 戰區內各公立中等學校既無法開學，除少數遷移地址外，大都暫行停辦，一時教員失業，學生失學，問題至為嚴重。其時本省適辦有戰時政治工作人員訓練團，及戰時青年訓練團，於是招收一般失業失學人員，分別入團服務受訓。計實到政訓團團員，共計五百五十餘人，青訓團團員，共計一千七百餘人。嗣經教育廳又教育部分類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辦法大綱，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

辦法大綱，即經轉令所屬機關一體知照，并訂頒浙江省舉辦由戰區退出各級學校教師學生及社教工作人員登記辦法，登報通告。自二十七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登記，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申請登記者，共計一千一百三十餘人，經審查合格者，九百二十人，當由教育廳將合格員生，造冊呈請教育部，准予依照處理由戰區退出員生辦法大綱規定，分別指派工作，或保送訓練，或定學校肄業；惟在未奉部復以前，其中一部份教職員，已由教育廳調派各教育機關服務。至學生部份，除已入青年團受訓外，尚有願繼續求學者，當於二十六年度下學期（二十七年二月至七月）在照常開學之省立各中學，添設高初中班級儘量收容，擬訂收容辦法，及注意事項，通飭各校遵辦。學生之經濟困難者，並予免費收容。

(五) 監督高初中學生補習學校 由戰區退出及各縣小學畢業之學生，雖經儘量收容，而不能外出求學者，仍復不少。各縣教育界人士，乃因一時需要，紛紛創立補習教育機關，其用意自屬可取，而辦法及學校內容，多未適當，於學生前途，殊多貽誤！特訂頒監督戰時高初中學生補習學校暫行辦法一種，於設立手續，班級學額，教員人選，課程標準，入學資格，成績考查，均嚴加規定，俾有遵循，以重學業。截止二十七年十二月止，核准設立者計十七校。

(六) 創辦省立臨時聯合中學 教育廳為救濟失學學生，雖於二十六年度下學期，察酌情形，令飭照常開學各省立學校，添班收容，杭、嘉、湖各地失學學生，惟各校限於場所設備，終未能儘量容納，爰於二十七年度上學期，在麗水碧湖，就省立杭州高級中學、杭州女子中學、杭州師範學校、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嘉興中學、湖州中學、杭州初級中學等七校，設立臨時聯合中學一所，簡稱省立臨時聯合中學，除收容七校原有學生外，並收容其他公私立中學失學登記合格學生。又因事實需要，招收新生。校址設備，除借用碧湖之戰時工作人員訓練團一部份場所及設備外，並將該七校遷出之各項器具儀器標本圖書等集中應用。又以校舍不敷分配，更利用空廟荒祠，添建茅棚。計自七月間開始籌備，辦理學生登記，舉行教職員集中訓練。於九月間開學上課，收容學生一千名有奇。凡自戰區退出之學生，無力繳費者，准予免繳。

(七) 免除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學費 頻年生活程度日高，學生就學費用，亦隨同增加，家屬負擔，深感困難。自戰事起後，家庭日常生活，且難維持，子女學費，更難籌措，失學情形，日見嚴重。省立各校，雖已設有免費公費學額，因僅佔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名額之限制，未能多所給與。爰自二十七年年度起，省立各中學學生學費，概予免收，聊以救濟。

(八)恢復省立杭州蠶絲職業學校 本省省立職業教育機關，原有浙江大學代辦之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省立甯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省立金華實驗農業學校，及省立杭州蠶絲職業學校。自浙江大學遷移後，代辦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所有學生，除電機染織二科，因設備關係，無從借讀外，其機械土木二科，准往甯波高工借讀；惟省立杭州蠶絲職業學校學生，因省內無同性質學校，可以轉學借讀，尚在失學。查蠶絲一項，為本省出產大宗，在此長期抗戰之際，自應培養專門技術人員，增進社會生產，俾資加強抗戰力量。教育廳為繼續培養上項技術人員計，將該蠶絲職業學校，自二十七年第二學期起，恢復開學；一面飭據該校長呈報，已擇定新昌鼓山蠶種製造場為該校臨時校舍；一面登報通告學生辦理登記。

(九)創設省立浙西臨時中學 浙西各地失學青年，因交通艱阻，經濟困難，多未能遠來浙東就學。最近雖暫准第一行政督察區在於潘西天目山設立戰時初中學生補習學校，究係補習性質，且收容有限。長此任令多數青年失學，殊非國家作育人才之意。爰定於二十七年第二學期起，設省立浙西臨時中學一所。即就第一區之補習學校，由省接收改組辦理，儘量收容，以資救濟。

(十)舉辦汽車駕駛補習科及機械科短期職業訓練班 教育廳奉教育部令指定本省省立甯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汽車駕駛補習科及機械科短期職業訓練班，加緊訓練，培植技術人員，以應戰時需要，經飭由該校擬具是項訓練班簡章預算，及招生簡章經核定後，即招收汽車駕駛及機械兩科訓練班學生各三十名，修業期限均定五個月，於二十七年一月間辦理招生完竣，開學上科，至六月間依照簡章規定訓練期限，業已屆滿，由校舉行畢業考試成績均屬及格，汽車駕駛補習科，並請由本省建設廳公路局派員主持駕駛考驗，發給駕駛執照，並將汽車駕駛補習科及機械科訓練班畢業學生造冊呈請教育部，轉咨中央各機關轉飭各地工廠交通機關及機械化部隊指派工作，嗣奉 教育部令，已轉咨交通，經濟及軍政等部轉飭所屬量材錄用。

(十一)增加省立學校公費免費學額 抗戰以來，人民生活困難，無力籌措子女就學費用，學生失學情形日見嚴重，本省 為救濟起見，除已於二十七年第一學期起省立醫藥專校及省立中等各學校一律免收學費外，復以省立各校公費免費學額僅占學生數百分之十，救濟範圍有限，故雖於省庫支絀，軍費浩繁之際，仍於二十八年度省教育文化費預算內，特予增加公費學額經費，以期多所救濟，茲已由教育廳通盤支配，高初中學生公費免費額新生，各可增至每班

人數百分之十四，即每班五十人者，得有公費及免費生各七人，舊生每班可各增加二人，並注重師範及職業教育，凡師範及職業學校學生公費額，新生可增至每班人數百分之十八，即每班五十人者，得有公費生九人，舊生每班可增加四人，附屬小學公費免費額，亦酌量隨同增加，由每班兩人增至每班五人。

(十二)縣私立各中學提高省補助費 縣私立中等學校經費，本較竭蹶，戰事起後，原有經費固屬減縮，而省補助費亦因省庫支絀，故以三折撥發，故辦理益感困難，教育廳以經費為事業推進之原動力，除督促各縣籌增外，並自二十八年年度起所有縣立中等學校及各師訓機關省補助費，勉予提高至五折撥發，庶經費困難得稍減少，一切設施改善較易云。

(十三)充實私立中學設備補助臨時經費 由杭市先後遷出，繼續在浙東各地恢復開學之各私立中學，經費大部竭蹶，且原有設備多未運出，經費異常困難，又浙東各地縣私立中學，亦多因時局影響，經費減縮，維持不易，教育廳經一再斟酌，決定於二十七年第一學期之終，就辦理較善各校如義烏、永康兩縣立初中、杭州市私立安定中學、樹範初中、宗文初中、清波初中、縉雲縣私立仙都初中各撥省款，一次補助，俾得充實設備，而資鼓勵，下學期仍當察看情形，再予撥補。

維持留學經費 戰事初起，本省公費留學生費用仍予按月匯發，當時有一部分省內外留日學生，歸國路經杭州，因川資告罄進退維谷，本廳經即分別資助各歸故里，旋奉教育部來電，以留學費應預應三個月等因，時省庫雖極支絀兼之匯兌不便，本廳仍竭力設法遊辦，一年以來均經三個月一次預先墊匯，故各生雖各旅居異域仍得安心就學云。

丙、高等教育

(一)省立醫藥專科學校組織救護隊 教育廳於二十六年七月間，奉教育部令發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高級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教職員學生組織救護隊工作辦法，即經轉飭省立醫藥專科學校即日遵辦。該校奉令後即日召集教員學生成立救護隊。學生登記參加訓練者共計一百五十人，分為內科，外科，司藥，防疫，檢驗，救護，担架，護病，交通等九組。各組組長，副組長均由該校教職員充任，學生則予短期救護特別訓練，一面由校添購救護醫藥材料器具，及救護汽車，並在杭州玉泉寺賃租房屋，分設救護隊辦事處，分派訓練完畢之學生，由組長率領至各後方醫院服務。同時在該校附屬醫院，收容受傷官兵，實施治療。辦理救護隊經過，及學生登記名冊，分別由廳校呈報教育部及本政府備案，聽候調

用。

(二)舉辦留日返國學生登記 教育廳於二十六年九月間奉教育部令發留日返國學生救濟辦法，經由廳分別轉飭省立醫藥專科學校及私立之江文理學院，遵照辦法規定，盡量收容，及登報通告，舉辦留日返國學生登記。自九月二十二日起，至十月二十七日止，向廳申請登記者共計十二人，由廳分批彙報南京戰區來京學生登記處，審查合格後，介紹服務。

(三)籌設浙江省立浙江戰時大學 自國立浙江大學遷出杭州以後，本省境內高等教育機關僅存省立醫藥專科學校一所，遷移至臨海縣辦理。際此長期抗戰，正需培養各項專門人才，以充實抗戰力量。且本省浙東一帶中等學校，仍照常辦理，即杭嘉湖各府屬戰區內之中等學校，亦多遷出恢復開學，故每屆高中畢業學生，為數尙屬不少，在此交通阻隔狀況之下，本省高中畢業學生，如欲前往省外大學就學，事實上至為困難；若任令失學曠業，影響青年前途至鉅，殊非國家作育人才之意。爰擬籌設省立浙江省立大學，定名曰浙江省立浙江戰時大學。為注重實用科學起見，設置理工、農、醫、文法商各學院，教員則就本省各生產事業機關中曾任大學教授之技師兼任實習場所，則可利用上項機關之農場工廠等各項設備。課程擬採用學分制，一面予學生以專門技能訓練，一面授以基本及專門科目，庶理論與實際，互相印證，俾可養成專門人才，以應抗戰建國之需要。至以前浙江大學代辦之電機染織兩職業科仍附設在內。業已擬具籌備會章程，並分別聘派籌備委員十三人，組織籌備會，擬具詳細計劃預算，着手籌備進行，期於二十八年成立開學，一面將籌設大學情形，電請教育部備案。

丁、社會教育

(一)訂頒戰時社會教育各項工作綱要 教育廳以社會教育與抗戰關係至切，故於二十六年八月間，即訂頒戰時社會教育工作大綱，分令各社教機關實施。工作原則以指導民衆準備全體動員鼓勵愛國救國情緒，深入民間，協助政府為主。實施方法，以利用平日已有之設施，作抗戰建國之宣導，灌輸防務防空救護偵查等智識，協助當地政府及地方團體，担任與抗戰有關工作為主。同時又訂通俗講演綱要，指示講演中心及各項題材；各級圖書館工作綱要，指示適應戰時之組織及各項活動，並搜集編刊與抗戰有關材料，以喚起民衆意識與抗戰精神。

(二)舉辦社會教育人員登記 自杭嘉湖各縣社教機關結束後，所有工作人員，大都離散，為謀救濟起見，辦理自戰

區退出社教工作人員登記，與中小學教職員登記同時舉行。計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者五十九人，多數派充流動施教團員及其他相當工作。嗣以失業人員，尚有遺漏，於十月間續行登記，申請者二十人，經審查後，酌量任用。

(三) 設立流動施教團 教育廳以值此非常時期，實施社會教育方式，應酌予變更，期適應目前迫切需要。於二十七年六月間，規定省縣分別設立流動施教團以巡迴流動方式，深入民間施教。省辦流動施教團，於六月初成立先設十團，在沿海及逼近戰區各地同時實施經費由省款支給。當經訂定設施辦法，其中實施事項，分宣傳組織訓練三方面，各方面復規定工作種類及施行方法。又另訂注意事項，對於工作計劃，工作報告，編刊教材，支報經費，轉移區域等，更有詳細規定。各團未出發前復召集全體團員舉行講習會一次，講述施教趨向方式，及團員應具之意志思想俾辦理時有所遵循，各團應到達縣份及每縣施教時期由廳預為規定。各團出發後，執行各項工作，均尙努力認真，一面與各社教機關原有工作，互相協調，並與各級學校取得密切聯絡，實施以來，尙有相當成效。嗣以失陷各縣民衆，對國家觀念，民族意識，如無深刻之認識，易受敵方奴化教育之誘惑，緣又決定推廣戰區社會教育自二十八年開始，增設流動施教團五團，分別深入戰區各縣施教，各團經費暨設施方法等，均參照成規辦理，現正積極籌備中。縣辦施教團，由各縣就原有民衆教育館附設，其經費除原有民衆教育館經費一部份移撥外，餘由各縣另籌撥補，預算數額，依照組設範圍大小，隨時呈廳核定。自令發迄今，各縣先後向教廳呈報組設情形。至各縣民衆教育館既集中人力財力，辦理施教團，所有館內原有工作其非必要者，概予停止。館酌留少數人員，辦理一部分規定事業及臨時活動。其兼辦輔導工作各館，仍負責主持輔導事宜。

團名	到達縣份	施教期間	成立年月	經費		職員數	主任幹事
				開辦費	經常費		
第一團	富陽、新登、分水	每縣平均兩個月	二十七年六月	一〇〇元	二九五元	一	五
第二團	遂安、淳安、桐廬	全上	全上	全	全	一	五
第三團	昌化、於潛、臨安	全上	全上	全	全	一	五

施 政 報 告

一四

第十四團	安吉、長興	全	上	全	上	全	全	一	五
第十五團	餘杭、武康	全	上	全	上	全	全	一	五
第十三團	桐鄉、崇德	全	上	全	上	全	全	一	五
第十二團	嘉興、嘉善	全	上	全	上	全	全	一	五
第十一團	平湖、海鹽	全	上	全	上	全	全	一	五
第十團	奉化、定海、鎮海	全	上	全	上	全	全	一	五
第九團	上虞、餘姚、慈谿	全	上	全	上	全	全	一	五
第八團	諸暨、紹興、蕭山	全	上	全	上	全	全	一	五
第七團	平陽、瑞安、泰順	全	上	全	上	全	全	一	五
第六團	永嘉、樂清、玉環	全	上	全	上	全	全	一	五
第五團	溫嶺、臨海、黃岩	全	上	全	上	全	全	一	五
第四團	甯海、象山、南田	全	上	全	上	全	全	一	五

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上列各團團員生活費，每人酌加五元，表列第一團至第十團經常費，係二十七年六月至十二
 月未加生活費時數額，第十一團至十五團經常費，照已加生活費填列。

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各縣流動施教團一覽

縣別	項目	民教館附設	單獨設立	縣別	項目	民教館附設	單獨設立
杭州	市			天台	居	1	
杭州	縣			金華	陽	1	
餘杭	富陽		2	蘭東	義	1	
臨於	新化		2	永武	康	1	2
嘉興	海鹽		1	浦湯	義江	1	
嘉興	崇德			衢龍	縣游	1	
平桐	湖鄉			江常	山山	1	
				常開	化昌	1	
吳興	長德			建淳	德安	1	
武安	孝豐			桐遂	盧安	1	2
				壽分	安昌	1	
鄞縣	慈化	4		永瑞	嘉安	1	
奉化	鎮海	2		樂平	清陽	1	
象山	南餘	1		泰玉	順環	5	
餘上	姚虞	1		青	田	2	
		3					
紹興	蕭諸	2		麗水	雲陽	1	
諸縣	陳新	1	1	縉松	龍慶	1	
		1		龍慶	雲和	2	
臨黃	甯溫	2		宣景	平甯	1	
		1				1	
		1					
		2		總計		64	11

(四)戰時民衆學校之推進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在平時早經推行，在此非常時期，自更應加緊督促，爲求增進效率起見，除滄入戰區之抗縣杭州市等十九縣市情形特殊另訂辦法辦理外，其餘各縣，特將辦理民衆學校方式予以變更，訂頒浙江省各縣市辦理戰時民衆學校暫行辦法，規定各縣市區鄉鎮各教育機關各人民團體，文化團體，各工廠商店，及有關抗日自衛團隊，皆得分別設立。課程除識字教育外，加公民訓練，民衆訓練自衛訓練及歌詠等四種。各地得利用保甲組織強迫民衆入學。各縣於二十七年度開始後，(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除外)先後呈送計劃，分別舉辦。

各縣舉辦戰時民衆學校統計表

校數	2554
級數	3560
學生數	144060
經費數	61445
備考	新辦及繼續辦理各校合併計算

(五)創辦碧湖社教實施區 自浙西淪爲戰區，省辦社教事業突遭停頓；省立嘉興民教館受戰時影響，人員解散，館務結束；省立杭州民教館體育場，財物僅存，留員保管；省立圖書館，西湖博物館，易地施教範圍緊縮。此係一時權宜應變辦法，仍有待時機以恢復常規。爰於本年九月間，在麗水碧湖鎮，設立碧湖社教實施區。作小規模之試驗。內部先設總務教導兩組，從事於圖書閱覽，體育活動，及民校之推設。數月經營，粗有條理，繼復修建民衆講堂，及陳列室，爲適合抗戰需要之措施。下年度擬借其經費，爲更具體有效之設施。

(六)加緊編審工作 抗戰期間，民衆宣傳工作，事關重要。教育廳附屬各機關及各縣教育機關編印之講稿、刊物、教材、劇本等數量頗多，其中，文詞失當，主張不合者，在所不免。而當此課本缺乏之際，各機關往往採用未經教育部

審定之民校課本。教育廳有見於此，加緊編審工作，查訂浙江省流動施教團印發各種通俗刊物應行注意事項，頒發省縣各流動施教團，令飭遵照辦理；一面通令凡未經教育廳審定之課本，一律不准採用；至各團出版之通俗刊物，則分別予以改正指導。業已審查者，計有二十八種。次通令各縣政府，各省立中等學校暨省立各民教館等，檢送自行編印之戰時民校課本及各種宣傳品等，以資審核。業已審查者，計有五十種。編輯方面，則有戰時民教叢書之編印，分發各社教機關團體應用。是項叢書內容，暫分戰時民衆學校讀本，抗戰圖畫，抗戰歌曲，抗戰劇本，戰時法令及戰時通俗演講等六種。其中除抗戰歌曲業已印就分發應用外，其餘各種或自行編輯，或向外界徵求，均已在積極進行之中。

(七)電化教育事業之進展 電化教育係宣揚文化與喚起民衆之利器，在此抗戰時期，尤爲宣傳最有效工具，故教育廳在此一年中，仍於艱難困苦之中設法推進。特訂定辦法，期在本省境內，組成一完善之播音教育網，及電影教育網。並籌的款，便是項辦法，次第見諸實行。二十七年秋季特召集省內各實施電化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在方岩舉行浙江省電化教育工作討論會，藉以明瞭省內各實施電化教育機關工作情形，以資改進，又因各社教機關所裝直流機所需電源費用甚大，無法維持，當經呈請教育部撥補鉅款轉發購用，一面撥給省款爲各收音機關購置乾電池之需，以免播音教育之停頓。在電影教育方面，本省各省學區，本辦有電影巡迴隊。由各區擔任社會教育輔導之民衆教育館主持辦理，茲爲增進實施電影教育效率起見，將各省學區教育電影巡迴隊取消另設省教育電影巡迴隊五隊，由教育廳直接辦理，隨時攝區域輪流講映，此一年來電教事業進展之情形也；其他如電化教育用品之代辦，電教工作者協會之組織，電教通訊之籌編，各實施電教機關機件之免費修理，省學區教育電影巡迴隊經常費之撥補，抗戰影片之購置與攝製，幻燈機箱之改製與分發，固定教育電影場之設立，未裝設收音機各機關之督促，亦均相輔推進。

(八)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本省中小學兼辦民衆教育，歷有年所，尙有相當成效，本年教育廳加緊督促，遵照教育部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令飭各級學校切實施行，以期化除學校與社會之界限，而使學校成社會教育化之中心。規定中小學以兼辦識字教育及抗敵宣傳爲主要工作，除如通俗講演，民衆歌詠團，壁報，民衆衛生指導，救護訓練，成績展覽，家庭訪問，懇親會，協助保甲編組，及地方建設事業等項，各擇二種以上，酌量舉行，各中等學校並應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設施事宜，公私立各級學校於奉令後，均已擬呈計劃分別審核施行；一面由廳彙案報部。至年度終了，並飭報經過及辦理成效。

(九)加強社會教育輔導機構 本省各省學區輔導社會教育事業，除省立民教館應行辦理外，曾指定各舊府治取在地之民教館爲省學區代用社教輔導機關，專設輔導員額，訂頒辦法，並由省款每年補助經費施行。近查各該機關實際情形，除舉行輔導會議擬訂輔導計劃外，對於實施輔導工作，殊欠切實有效。除此全面抗戰時期，社會教育至關重要，所有戰時社會教育各項辦法，部省均有具體規定，實有待於主管機關隨時切實巡迴輔導，以增效能，茲爲提高輔導員職權起見，自本年月起各輔導員應由各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委，其生活費每月不得少於四十元，輔導刊物編印費及川旅費均在省款補助費內核實支報，並訂定浙江省省學區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服務辦法規定輔導員應辦各項事宜；1.指導本區社會教育法令之推行2.協助輔導機關及各縣縣政府籌劃本區各縣社會教育之推行3.視導本區社會教育機關之工作狀況4.答復本區各社會教育機關之諮詢並協助解決工作上之困難5.介紹適用之教材教法於本區各社教機關6.辦理本區社教人員之訓練及進修事宜7.協助輔導機關各項工作之進行8.輔導計劃之擬訂及報告之撰述9.輔導刊物之編著，各輔導員應常川巡迴區內各縣輔導每學期至少巡迴一周。至所有前頒浙江省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辦法亦經酌予修正一併通令進行。

22/23/1
30